

集美大学航海学院文件

工程认证 [2018] 18 号

关于课程学分置换实施办法（试行）

为规范人才培养机制，满足学生转专业等学籍变动中学分置换的需要，特制订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置换学分课程支撑的毕业要求内涵观测点必须完全覆盖被置换学分课程支撑的毕业要求内涵观测点，或与被置换学分课程支撑的毕业要求内涵观测点同质等效。

置换学分课程的课程目标必须完全覆盖被置换学分课程的课程目标，或与被置换学分课程的课程目标同质等效。

二、具体规定

1、所修课程与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名称相同或类同，学分不低于培养方案的要求，且达到所在专业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的，可作为置换课程。

2、因培养方案调整导致同一门课程的学分、性质发生变化，原课程不再开设，总学分相差 1 学分之内，且课程要求能够满足培养方案中相应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可以相互置换。

3、名称相同或类同，且学分不低于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可置换选修课程。

原则上，选修课程不能置换必修课程，特殊情形可按照本规定的基本原则严格审查。

- 4、全校统一设置的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如大学英语、体育、军事理论、思想政治理论课等，无需置换；因培养方案调整而发生变化，可按规定进行置换。
- 5、对学科基础课程(含高等数学、大学物理、线性代数和概率统计等)，学生必须修读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要求的学分，或以高层次、高学分的对应课程进行学分置换。
- 6、专业外语原则上按照学生第一外语语种开设。因客观原因确无法开出的，经专业审核同意，学生可修读不低于该课程学分要求的专业选修课作为置换课程。
- 7、对没有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由学生向学院提出学分置换的书面申请，说明置换的原因、依据，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三、工作流程

- 1、每学期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教学办提交学分置换申请。
- 2、学院及专业负责人根据本规定的“基本原则”审核置换课程与被置换课程的教学大纲或其他支撑材料,给出是否可置换的具体意见。
- 3、学院根据专业意见签批是否同意置换的意见，报教务处审批。

四、其他情况说明

- 1、学生只有取得课程的学分后，方可办理课程学分置换手续。
- 2、进行课程学分置换的有关课程,其成绩档案按实际修读课程的名称及学分进行记载，并按照记载的课程成绩参与学分绩计算。
- 3、办理学分置换后，学生须满足培养方案中的总学分要求方可毕业。
- 4、港澳台学生可以修读国情类课程置换军事理论、军训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 5、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学院教学办解释。